

逃犯条例 深度

荃湾警察枪击示威者,法律学者呼吁应以特别 程序完整调查

香港大学法律学教授张达明认为,警方自己必须先对这起案件发动刑事调查,并且增加恰当的程序,而不能一开始就为警员的做法背书。

端传媒实习记者 张美悦 记者 符雨欣 发自香港 | 2019-10-01



2019年10月1日,首次有示威者被实弹击中,中弹者为中五学生。图:网上图片,来源为港大校园电视

"十一国殇 六区开花"集会下午在荃湾发生激烈冲突,在大河道,一名中五男生遭警方实弹击中。伤者先是被送往玛嘉烈医院,后又转至伊利沙伯医院心胸外科接受手术。晚8点56分,《明报》发消息称已取出弹头,留医深切治疗部。

这起事件是自六月香港市民反对修订《逃犯条例》引发的近四个月的抗议风潮以来,第一 起抗议者遭警察以实弹射击的事件。香港大学法律学教授张达明认为,警方自己必须先对 这起案件发动刑事调查,并且增加恰当的程序,而不是像警察公共关系科这样,一开始就 说警员的做法没有问题。

综合城大编委会、HKUSU校园电视、BBC中文网释放出的视频,下午4点10分左右,一群示威者追逐防暴警察A,至荃湾大河道祥兴记上海生煎包店门口,防暴警察A倒地,被追上来的十多位示威者围攻。此时,防暴警察B从视频画面右边向左边移动,举著枪、追着一名示威者冲入了围攻警察A的群体,抬脚踹向一个示威者。接着,稍后中弹的示威者持棍子挥向防暴警B,棍子扫过警察B持枪的右臂的袖子。随后,警察B在未有示警的情况下,一米内近距离开枪,枪口焰清晰,示威者踉跄向后倒下,跌在警察A身上,又跌落地上。

从视频中还可以看到,该名示威者中弹倒地后,另一名同伴前来查看伤势,被警察B制服在地上,其他警员举枪警告示威者不要靠近。旋即有燃烧弹被丢在警察脚下。



警员在荃湾海坝街近川龙街发射实弹,一名示威者中实弹受伤。图片来源:港大校园电视影片截图

城大编委会电视视频显示,中弹的示威者神情痛苦,胸口不断渗出血迹,叫道:"我心口好痛,帮我叫救护"。

据香港01现场报导称,警察在看到多名记者关注这名大量流血的伤者后,遂去照料他,并且非常紧张。从Now新闻的片段可以看到,有警员为其治疗,戴上氧气面罩。不久后担架到场,该名示威者随后被送往玛嘉烈医院治疗,又转送伊利沙伯医院心胸外科治疗。

综合多家媒体报导,伤者左边肺部中弹,子弹在心脏左边3厘米位置,左胸肋骨破裂,大量出血,情况危殆。据《立场新闻》消息指出,受伤男子肺主动脉无损,但有气胸,估计由于肺部出血严重,需要使用人工心肺(ECMO)续命。但子弹并没有伤及中枪男子的肝、脊骨、心脏,子弹在背部,但多处肋骨断裂。明报20:56分的消息称,中枪男生的弹头已被取出,留医深切治疗部。



2019年10月1日,首次有示威者被实弹击中,中弹者为中五学生。图:网上图片,来源为城大编委。

据《立场新闻》报导,该名示威者为一名中五学生,就读荃湾公立何传耀纪念中学。

警方在晚上8点发布Facebook影片称多区均有"暴动"发生,同时证实在荃湾开实弹枪,打中一名示威者。警察公共关系科高级警司余铠均在视频中指出,当时有大批"暴徒"大规模袭击警察,称警方已发出警告,但示威者仍继续暴力袭击,警方人员的生命受严重威胁,为了拯救自己和同袍的生命,故而向施袭者开了一枪。警方称该名男子"左边膊头"附近位置受伤,送院时清醒,但未有提及该名男子伤势危殆。



2019年10月1日晚上11时45分,警务处处长卢伟聪在晚上会见传媒。摄: 林振东/端传媒

警务处处长卢伟聪在接近子夜时举行记者会,针对开枪事件,他说周二一整天在油麻地及荃湾共三个地点分别有大批暴徒袭击警员,分别以长棍、尖头硬物、汽油弹,殴打及丢掷警员,有警员头破血流。他说,这三起事件中警员都曾警告但无效,生命受严重威胁,逼于无奈使用佩枪,制止暴力袭击,做法合法及合理。

对于荃湾大河道事件,卢伟聪说,当时有警员被暴徒推倒在地,继而大批暴徒冲前及围殴,更以尖头硬物刺向他,其他警员尝试拯救,被丢石头和砖块,更被袭击。

卢伟聪强调, 开枪的警员是因为"生命受严重威胁于是向施袭者开一枪", **18**岁中枪男子"左边膊头(肩头)附近"位置受伤, 被送往玛嘉烈医院救治, 送院时清醒。

卢伟聪回答记者提问时强调,警员是在"雷光火石"之间作出决定向施袭者开枪,相信警员 当时的判断是他认为最好的判断,也认为是合理、合法。

再记者追问,为什么警方指示威者中枪位置是"左肩",而中枪位置明明距离心脏只有三厘米,又为何不用其他低致命武力制止事件。卢伟聪说当时在场的人不是医务人员,也没有X光机,只是就伤口在肩膀附近而有此说法,日后如果子弹入的方向会影响其他地方时,相信医管局或医院会提供更多资料,指警方没有予以不正确信息,只是给警方知道的信息。

他说,自己是看了坊间的影片后向大家公布他知道的事,如果日后调查分别,或发现其他线索,会再作公布。

香港大学法律教授张达明周二晚间针对本案接受了《端传媒》采访,他分析法律的基本原则是,警方可以使用所谓必须或合理武力去进行拘捕或自卫、保护他人的行为,但是如果超出必须的合理性的话,武力的使用就是非法的,也即警方使用武力是有条件的。假如开枪超出"合理武力"的界线,就会变成非法行为,会触犯刑事罪行,需承担刑责。

张达明分析,如何判断是否是"合理武力",一定要视乎个案的具体情况。究竟警察是为什么事开枪?他一定要解释的。是保护自己还是所谓保护同袍?如果他的同伴在被人追打,而示威者使用的武力让他面临严重的生命危险,然后警察大声喝止,示威者仍不听,警察

才有射击行为,可能可以某程度合理他的行为。但从已有的片段来看,开枪的警察其实很镇定的,不是慌乱的情况,假如他只是在旁边察觉到有打斗,就出来开枪。我就会有很大的问号,在这样的情况下是否开枪是合理的。

"但我现在没有足够的资料去做判断", 张达明说, 等更多资料出来, 假如有足够的表面证据显示开枪警员有超出合理武力的范围, 那就涉嫌刑事罪行。所以现在最妥当的做法是, 是警方自己要先采取刑事调查, 增加恰当程序做调查, 而不是像警察公共关系科这样, 这么快就说警员的做法没有问题。

张达明更主张,必须先做了调查才能有结论,而接下来的刑事调查,要由另外一队完全没有关系、在现场没有合作关系的警队来做调查,这也是警方既定的程序,最后也要征询律政司的意见。这是一个很严重的事件,所以一定需要一个完整的调查。学生也会要面临刑事调查,警员也要,这是对两方面都公平的做法。

"我觉得警方现在一定不能包庇,要秉公办理,对两方面都要进行调查。你程序上一定要让 人看到是公正处理。"张达明说。

荃湾枪击 逃犯条例 反修例运动



邀請好友加入端會員 成功訂閱同享優惠



热门头条

- 1. 詹正德评《返校》:白色恐怖忏情录,但没有触及"恐惧"的核心?
- 2. 十一香港示威全纪录:示威者与警方竟日激烈对抗,警方发射6发实弹,180人被捕
- 3. 读者来函:台湾,是否能给沉默的陆生一面连侬墙?
- 4. 删帖、退群组、被查手机,那些时刻担忧被解雇的国泰员工
- 5. 端传媒针对香港警方要求配合查案的声明
- 6. 雨伞5年后,留下的我们:揾食、抗争还是移民?
- 7. 我在十一前夕去了趟北京
- 8. 专访周永康: 这场运动激活了香港, 在痛苦中打开未来
- 9. 国泰的"战场"不只在香港
- 10. 荣剑: 党权主义在新时代的最后斗争

编辑推荐

- 1. 王证恒:子弹穿过孩子的胸膛,是一桩事先张扬的"谋杀案"
- 2. 荃湾警察枪击示威者, 法律学者呼吁应以特别程序完整调查
- 3. 十一香港示威全纪录:示威者与警方竟日激烈对抗,警方发射6发实弹,180人被捕
- 4. 图片故事:中国国庆日的两地视角:北京和香港
- 5. 荣剑: 党权主义在新时代的最后斗争
- 6. 我在十一前夕去了趟北京
- 7. 未完成的1998: 恶法危机、巴布亚暴动, 与印尼的街头怒火
- 8. 詹正德评《返校》:白色恐怖忏情录,但没有触及"恐惧"的核心?

- 9. "全球反极权"大游行金钟、湾仔爆发激烈警民冲突数十人被捕
- 10. 无死角监听——游戏与表演的未来?

延伸阅读

【互动页面】如火炽夏、香港反修例运动大事纪

2019炽热如火的夏天,香港如何走过每一天? 定期更新的大事纪页面,供我们不断回顾、理解与反思。

独家专访: 那位下跪挡在警察枪口前的传道人

"受苦的人有可能是示威者,也有可能是警察。警察也是受苦的人,在这制度底下生活的人都是受苦的人,你 我都是……"

十一香港示威全纪录:示威者与警方竟日激烈对抗、警方发射6发实弹、180人被捕

十一国庆,有网民呼吁多区游行,警方高度戒备。下午多区发生警民冲突,警方施放多枚催泪弹,拘捕多人, 更有示威者被实弹击中。